

证券代码：000819

证券简称：岳阳兴长

公告编号：2013-023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,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中午 12 点。会议内容及表决结果通报了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会议发出表决票 9 张，收回表决票 9 张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决定提名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董事候选人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李华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三、会议决定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四十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，审议增补董事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公司董事候选人李华先生简历

李华，男，1961 年 12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弗吉尼亚大学 EMBA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

1982 年 8 月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石油炼制专业，历任长岭炼油化工总厂脱硫车间副主任，工程处工程师，重油催化车间副主任，技术开发处高级工程师、副处长、处长，2001 年 10 月

至 2003 年 8 月，任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(以下称“长岭股份分公司”)副经理，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，任长岭股份分公司副经理(主持工作)，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8 月，任长岭股份分公司经理，2005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，任长岭股份分公司总经理、中国石化集团长岭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称“长岭炼化”)副董事长，2013 年 7 月至今，任长岭炼化董事长、总经理，长岭股份分公司总经理兼长岭炼化党委副书记。

第十、十一、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，中国科协第七、八届代表，湖南省科协副主席，《石油炼制与化工》杂志编委会委员，湖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；2001 年获中国石化学术技术带头人，2007 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，2011 年度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、湖南省科技领军人才、湖南省石油化工催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首席专家，2013 年度国家科技部科学和技术专家。

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